

經濟部智慧財局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」

104 年度學員須知

各位親愛的學員，你們好!

感謝您參與本次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」課程，未來您都將是我們散播智慧財產專業知識的種子!為讓您充分了解本次課程相關資訊，保障您參訓的相關權益，以使政府培訓資源有效利用，以下事項煩請您留意與配合——

一、開課：

所參加班別名稱：專利工程師技術工程類專班（一）--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

上課期間：104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9 日（每週二及週四 09:00—16:40）

上課地點：工業總會 9 樓第一會議室

二、自行負擔費用：

您所參加之課程所需費用由智慧局補助 50%，您只需自行負擔 50% 費用，有關費用明細及退費規定說明如下：

學員自行負擔課程費用：新台幣 5,800 元

1. 如您報名繳費後，本單位如因故未能開班或開班後因故停班，已收取之學費將全數退還給您。
2. 如您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參與本次課程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費，我們會將已收取學費之七成五退還給您。
3. 如已開課而因故需中途退訓者，且退訓時「開課時數尚未達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」，我們會將已收取學費之五成退還給您。
4. 如已開課而於課程進行中因故需中途退訓者，且退訓時「開課時數已達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」，已收取之學費恕無法退還。

三、課程及教材：

1. 我們將於開課當日依您所上課程，提供「智慧財產培訓學院」統一教材，每課程一冊(包含於所繳費用中)。
2. 教材遺失：請再向我們登記補發(限一次)，並需繳交該教材所需工本費。

四、 出缺勤及課堂秩序：

1. 參訓學員須配合於每堂課上課前、後於「學員簽到(退)表」上簽到及簽退。
2. 如有任何上課相關問題，請即時反應給該課堂授課講師，或者向我們的服務人員反應。

五、 考核與結訓：

1. 各班課程結束後，我們將安排 1 次測驗，以作為您的結訓成績。
2. 凡於上課期間 **出席率達該班課程總時數之 80%（含）以上，且測驗成績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**，我們將發予您中、英文「結業證書」各乙紙。出席率之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個別學員出席率} = \frac{\text{個別學員之實際簽到時數}}{\text{該班課程總時數}} * 100\%$$

六、 滿意度調查：

每門課程，我們將發放「學員意見調查表」予您填寫，請務必配合。

七、 教學軟硬體維護：

您於上課期間，可以使用的教學器具及設備如下：

麥克風、白板、投影機、螢幕、雷射筆，及教室週邊設備。

八、 聯絡與服務：

服務人員：許小姐／賴先生

服務電話：02-27033500 分機 131／146

傳真：02-27042477

E-mail：ipr@cnfi.org.tw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 106 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2 樓

服務時間：09：00～12：00 及 13：30～18：00